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

关于申报昆明理工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昆理工大校发〔2023〕17号）文件精神，现将申报2024年度学术精品培育计划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一）申报资格

我校从事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含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二）遴选要求

学校按照自主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认定的程序进行。专家推荐的立项名单，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后，确定为立项实施的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申请书》即作为考核及验收的依据。本年度拟择优确定35个精品培育项目，其中第一层次学术精品5个，第二层次学术精品10个，第三层

次学术精品 20 个。根据申报遴选情况，在经费支持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各层次项目可以调整数量。

二、考核要求

依据《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发〔2022〕39 号）对学校立项的学术精品培育计划项目进行考核。

（一）第一层次学术精品：认定为 T1 类的高质量学术论文，T、A 类的高质量学术著作，T1 类应用成果。

（二）第二层次学术精品：认定为 T2 类的高质量学术论文，B 类的高质量学术著作，T2 类应用成果。

（三）第三层次学术精品：认定为 A1 类的高质量学术论文，T3 类应用成果。

三、经费说明

学校设立学术精品专项资金，按照“经费总量控制、分年度分批拨付”的原则，每个学术精品培育计划项目周期为两年，按照三个申报层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及 2 万元经费支持，经费分两批拨付，立项后拨付一半，由人文社科研究院鉴定合格后拨付另外一半。学术成果达到更高层次要求鉴定为优秀，并在结项时补齐对应层次培育经费。

四、申报要求及报送时间

（一）拟申报的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的内容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

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二）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需加盖学院公章）、“申请书”电子版。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2020222039@qq.com（邮件主题为 XX 学院+姓名+精品培育项目）。以上材料请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前交到人文社科研究院，**逾期恕不受理**。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65933415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

2. 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

人文社科研究院

2024 年 5 月 13 日